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769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建銘(02)25220888轉
733
電子郵件信箱：h90slamdow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100002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健康職場認證方案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1100002771-1.pdf、1100002771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「110年健康職場認證方案及修正對照表」
各1份(如附件)，惠請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情勢，本署延長健康職場認證及績
優健康職場申請期限1個月，並同布修正方案部分文字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矯正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科技部

副本：臺北醫學大學（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）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（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）、盛順健康事業有限公司（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